

Zenith
Shangyeyinhang
Guanli

最新 商业 银行 管理

主编●倪俊 王晓华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完善,金融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化。我国的银行业处于一场深刻的变革之中,许多新问题、新情况和新理论需要我们去研究。本书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的一般经营原理、原则、业务及内部管理,详细地介绍了近年来国际金融业的革新和商业银行的业务创新,并提出了商业银行的立法监管问题。这对于学习国外商业银行成功经验,推动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可读性。可供银行领导干部、业务管理人员、经济工作者、财经院校师生阅读,尤可作为银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由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倪俊、工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王晓华等编著,其中第一、二章由王晓华,莫慈军,俞群文编写,第三章由倪俊,王亚明编写,第四章由洪晖元,杨槐编写,第五章由倪俊,洪晖元,陆宇倩编写。全书由倪俊,王晓华总纂。

编 者

1997年3月

第一章 商业银行综述

商业银行就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款为主要业务,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信用机构。

商业银行早期主要办理基于商业行为的短期自偿性贷款,因此称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现在已经拓展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银行,在金融体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但作为习惯性的名称,“商业银行”一直沿用至今。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及其业务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 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并且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发展。商业银行的产生基本上是通过两条途径,一条是由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转变而来;另一条是以股份制公司形式组建而成的。其中后一条途径是主要的。

早期的银行起源于古代社会的货币经营业(包括铸币兑换业、货币保管业和汇兑业),是随着商业的繁荣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货币经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货币经营者手中经常聚集着大量的货币。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他们开始利用这些货币进行放款。当放款业务逐渐发展成为主要业务时,货币经营业就转化成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的早期银行了。早期银行大多

是私人银行,不仅规模小,业务不全,而且放款利率高,具有高利贷性质。12世纪后期,意大利的威尼斯、米兰等城市出现的银行,以及随后在阿姆斯特丹、汉堡、鹿特丹等地成立的划拨银行和转帐银行,都属于早期银行。

17至18世纪,资本主义制度首先在英国确立,英国逐渐成了世界商业中心。1694年,英国商人在威廉三世的援助下,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了世界上第一家典型的资本主义银行——英格兰银行。其正式贴现率一开始是规定为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的贴现率。英格兰银行的建立不仅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诞生,而且还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正式诞生。之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各国都相继成立了商业银行。

早期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在于贷款利率的高低上。早期银行贷款利率很高,不能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和高利贷资本家进行过很多斗争,要求以法律形式限制早期银行放款的利率水平,斗争的结果迫使早期银行降低了放款的利率。英格兰银行的成立,又迫使这些银行进一步降低利率。这样,早期银行就逐渐演变为适合资本主义需要的商业银行了。

(二) 商业银行的发展

商业银行这个概念,在西方各国有其不同的称谓。英国人认为存款是商业银行经营放款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所以他们把商业银行称之为“存款银行”,美国称“国民银行”和“州银行”,日本称“城市银行”和“地方银行”。商业银行不仅名称在各个国家不尽相同,而且在各国实行的银行制度也不尽相同,其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也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就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业务经营的范围主要有两种类型:

1. 英国型——单一的融通短期商业资金。英国商业银行的

经营业务受早期“商业贷款理论”影响颇深,其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他们认为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应该集中于短期的自偿性贷款,即基于商业行为,并伴随商品生产的交易行为的进行而能自动清偿的放款。比如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与国内贸易中的票据贴现和抵押放款等。当工商企业购进商品时,银行发放贷款,这种贷款由于和商业行为相结合,一旦货物销售后,就可以从销售收入中归还贷款,所以这类贷款偿还期限短,流动性强,较安全可靠。自偿性放款以真实票据作担保,因此也叫真实票据放款。

2. 德国型——综合融通资金。工业化起步较晚的德国,其发展速度却很快。在短期内,它迅速赶上并超过了英国,所以德国的商业银行一开始就是综合性的。它不仅为工商企业提供短期商业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固定资金,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张过程,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没有把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严格分开,商业银行经营银行的一切业务,属综合性银行。

除上面两种类型以外,还有美国式、日本式、匈牙利式、南斯拉夫式等类型。

二次大战后,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越来越多样化,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使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而且由于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技术设备在银行业务上的广泛应用,使得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范围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发展变化;再加上许多大商业银行不仅在国内的分支机构越来越多,在国际上也竞相设置海外分支机构,形成海外金融网络,进行各种类型和多种期限的存放款业务,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商业银行逐渐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百货公司”。

二、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商业银行是唯一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这一特点决定了它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特殊作用,决定了它具有其他金融机构不能替

代的地位。商业银行是各国金融体系中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能够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企业的经营活动范围、经营方向、盈利水平,它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中枢。商业银行吸收的活期存款是一国货币量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业务活动对整个社会的货币供应量变化有直接、明显的影响。商业银行的贷款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条件,商业银行通过贷款活动,控制了企业的经济命脉。商业银行的借贷资本运动与企业的资本循环有密切联系,它促进了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加速了产业资本的集中。商业银行通过办理转帐结算,实现了经济生活中大部分货币的周转。商业银行的信托、租赁、咨询、代理等中间业务,便利了企业的经营和居民的日常生活,它能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它的信用创造功能不仅创造了生产流通需要的存款货币,而且形成了对生产、流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巨大影响力。各国的各种货币、财政政策的实施,主要是通过商业银行的业务来实现的,通过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环节。商业银行既是国家实施金融政策的导体,又是国家进行宏观金融控制的重点。

总之,商业银行以其机构数量众多,业务渗透面广,资本总额比重大和服务多样化的特点,成为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在整个金融业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

商业银行的业务可分为以下几项: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其中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一般称为信用业务,中间业务则为服务性业务。

(一) 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它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业务,它是开办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前提和条件。负债业务可分为存款、借款和其它负债业务三部分。

1. 存款

存款是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存入资金,存款人可以随时或按约定时间提取款项的一种信用业务。它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也是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大多数商业银行的存款占银行负债的70%以上。存款可按不同标准划分成若干种类。

2. 借款

借款指向中央银行申请的再贴现和再抵押,向同业借款、向欧洲货币市场借款等。

3. 其它负债业务

其它负债业务包括以出售金融资产借入的资金,如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和金融债券等;各种临时性的资金占用,如各种应付帐款和办理中间业务时占用客户的资金等。

(二) 资产业务

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它由放款、投资和现金安排等几部分组成。

1. 放款

放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是运用资金取得盈利的主要途径。商业银行的放款资产一般占其资产总额的50%以上。放款可以按不同标准划分成若干种类。

2. 投资

投资是商业银行用资金在公开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的业务。商业银行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利益、补充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分散资产减少风险。

3. 现金资产的安排

商业银行对各种现金资产应有恰当比例的安排。现金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存放在国内外银行的存款等。

(三) 中间业务

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不需要运用本身的资金,而只是代替客户办理支付和其它委托办理事项而取得手续费的业务,也就是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而获得收益的业务。中间业务包括:汇兑业务、信托业务、信用证业务、租赁业务、咨询和情报业务、电子计算机服务、代理融通业务、代客买卖及同业往来等业务。

1. 汇兑业务

汇兑业务是商业银行代客户把现款汇给外地收款人而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商业银行办理汇兑业务,可以占用客户一部分资金。汇兑业务可分为国内汇兑和国际汇兑两种。

2.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接受别人委托,代为其保管、营运、买卖或处理财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可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3. 信用证业务

信用证业务是商业银行保证付款的业务,可分为货币信用证和商品信用证业务。

4.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是指以一定的设备租赁给客户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这是所有权和使用权之间的一种借贷关系,是在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条件下,租用使用权的一种经济行为。

5. 咨询和情报业务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需要银行提供各种咨询服务。如提供市场情况、客户资信情况等服务;银行则借助自身联系面广、信息灵的特点,可为企业提供情报咨询服务。

近几年来,由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使银行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它在银行总收入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二战后,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金融业之间竞争日益加剧,金融工具不断创新,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

已向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发展,向现代化、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商业银行已逐渐成了经营一切金融业务的全能型金融百货公司。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和组织形式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最大限度地追求股东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

(一)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一般性。它和一般企业一样,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资本,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以最大限度地追逐利润为其自身的经营目标。

(二) 商业银行是特殊企业

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活动领域不同。商业银行的活动领域,是货币信用领域、经营商品货币业务、充当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第二,经营对象不一样。商业银行经营的是货币商品,是从事货币这种特殊商品的收支和借贷。

(三) 商业银行是特别的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不以盈利为目标;专业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有局限性;商业银行则业务广泛,是综合性多功能的银行。因此商业银行既不同于中央银行,又不同于专业银行,更不同于非银行的金融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具有以下职能:

(一) 信用中介

所谓信用中介就是商业银行由于从事负债、资产业务而成了资金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也就是银行一方面通过负债业务

把社会经济生活中各方面的、各种不同数额、不同期限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另一方面，通过资产业务把这些集中起来的资金投放给社会经济活动中需要补充资金的部门、单位或个人，从而使银行成为进行信用活动的集中点。

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对发展经济有着重要意义：它不仅使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得到充分的运用，从而解决了产业资本运动中所产生的资本闲置和资本增值的矛盾，而且能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对资本进行重新组合，改变资本的使用方向和数量，进行调剂性的分配，从而推动了信用的发展，加速了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二）货币资本化

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本不是资本，起不到资本的作用，但是通过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能积少成多，续短为长，使非资本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增加社会资本总额，从而加速生产和流通。

（三）支付中介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指银行为企业办理各种同货币资本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货币兑换、货币收付、货币结算等。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信誉良好、机构众多和国家财政及企业的经济活动联系密切等优势，企业就委托银行保管货币、办理货币收付与转帐结算等，使银行成了“公共簿记”，成了企业的“总出纳”、“总帐房”，成了支付中介。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有利于节约流通费用，加速资本周转，促进生产和流通的顺利发展。

（四）创造新型信用流通工具

商业银行的最大特点是能接受企业的活期存款。企业在商业银行存活期存款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取得利息，而是为了方便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的各种支付和结算。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为满足商品流通的需要，创造

了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信用工具,主要是银行券、支票和信用卡。

商业银行在创造信用流通工具的基础上,通过放款、贴现和投资行为又创造了派生存款,扩大了信用范围。客户以现金方式存入银行的存款叫原始存款,它是商业银行进行存款货币创造的基础。银行用转帐方式发放贷款、贴现或投资时创造的存款叫派生存款。在非现金结算方式广泛使用的条件下,流通中大量支票并不提取现金,而只是作为企业之间抵销转帐的工具,因此商业银行借助于支票的流通就可以超出自有资本和吸收存款的规模而提供贷款,从而扩大信用。

商业银行的大部分存款实际上是在进行放款、贴现、投资等业务时,由自己的债权变成自己的债务派生出来的。

派生存款的经济意义是:借助于商业银行的银行信用创造机制,多倍地创造存款货币,以满足流通界对货币的追加需要,满足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节约了流通费用。中央银行可通过变动银行准备金持有量和法定准备金率,调节和控制货币流动量。

当然,商业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是有限的。它要受到原始存款规模、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等的制约。

在上述商业银行的四个职能中,信用中介是最基本的职能,支付中介的职能是由货币经营业的职能转化而来的,其它两个职能则是由信用中介职能派生出来的。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由它的外部形式和内部结构两方面构成。

(一) 商业银行的外部形式

所谓外部形式指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形式,主要可分为四种类型:分支行制、单一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其中

又以前两种类型为主。

1. 分支行制。分支行制也称总分行制。这是指法律上允许商业银行在大城市设立总行外,还可以在该大城市及国内外普遍设立分支行的一种银行制度。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制度,其中英国最为典型。

分支行制的优点是: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设分支行,扩大规模,由于资本雄厚,规模大,容易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容易采用现代化设备提高工作效率。这种形式也有不足的方面,如容易使银行集中,产生金融垄断,内部管理较困难,管理成本也较高。

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按各层次的职能不同,又可进一步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本身也对外营业。总管理处制是指总管理处只负责管理与控制各分支机构,本身不对外营业,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营业部或分支行。

2. 单一制。也称独家银行制。所谓单一制指不设分支行,全部业务由总行经营的一种银行制度。这种制度目前仅存于美国。美国禁止成立全国性的银行机构。州政府有权发放银行执照,对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各州都有不同的法律规定。近几年来,多头设立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目前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州准许在本州设分支行,约有三分之一的州准许在总行所在的城市设分支行,其余三分之一的州或者不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有较多的审批手续和非常严格的限制。

实行单一银行制的目的,在于阻止金融垄断的产生,避免由于竞争使大银行吞并小银行。但是,单一银行制限制了竞争,不利于银行业的发展和创新,不利于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人为地造成资金流通不畅。

3. 集团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又称持股公司制。就是由一个

集团成立一个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都是独立的,但它的业务和经营政策则由同一股权公司控制。这种制度在美国最为流行,而且发展较快。集团银行制能扩大资本总量,增强实力,能提高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弥补了单一银行制的某些不足。

4. 连锁银行制。也称联合制。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表面上保持着各自的独立性,而所有权和经营权则操纵在同一个人或同一集团手中,也就是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

这些若干独立的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也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但它的所有权则掌握在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全部由这个人或这个决策集团控制。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西部较发达。它往往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的,几个银行的董事会成员也由同一批人组成。

(二) 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

由于各国银行制度不同,经营条件不一样,所以各国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也不完全一样,即使在同一国家,由于商业银行的规模不等,它的内部结构也不相同。

从职能上划分,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一般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各种委员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行长或总经理领导下的各种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监督机构主要包括监事会和各种检查委员会。

1. 决策机构

(1) 股东大会。商业银行多为股份制银行。掌握股票的自然人或法人就是该行的股东。银行股票也分成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种。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或数次。一般有三种形式,定期召开的是股东大会,临时召开的是股

东临时会议,因某项特殊事件召开的是股东特别会议。这三种会议均须经有权召集的人召集。在股东大会上,股东们讨论并决定银行的业务经营方针政策,以及其他主要事项,有权听取银行的一切业务报告,有权对银行的业务经营提出质询,在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由于银行的股票比较分散,少数大股东只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股票就可以达到控制银行的目的。

(2) 董事会。商业银行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执行机构,它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然后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美国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平均是 13 到 14 人,最多 311 人,最少 5 人,州注册的银行董事会人数一般少于国民银行。全体董事会成员中,外界董事(即非本银行工作人员)约占 80%,担任董事的人,必须符合一定法律上和职业上的标准。按惯例,国民银行的董事必须是美国公民,并且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必须居住在银行所在地州或地区,或者在银行所在地 100 英里以内,并且在选举前就居住在上述区域一年以上。国民银行董事必须是该银行的股东,并持有较多股票。

董事任期一般为 1—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不在银行领取薪金,一般在银行无具体职务。但是银行的董事为了履行自己的基本责任,他们除了要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银行经营目标和政策,挑选和聘任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各种委员会外,还要成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顾问,通过他们业务工作和职业上的关系,和当地居民经常保持接触,鼓励人们光顾他们管理的银行。董事会必须监督银行工作进行情况,以保证银行的各项政策能按照法律法令规定和业务规章贯彻执行,要求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建立一个严密的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有以下职责:

第一,制定银行的经营目标和政策。经营目标是银行经营活动的依据,对整个业务活动具有统帅作用。银行政策是银行目标

的具体化,是实现目标的具体对策和措施,银行政策要根据经济情况变化随时调整,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第二,挑选和聘任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的决策要靠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贯彻执行。挑选和聘任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是关系到银行发展前途的大事,因此,这项工作必须由董事会承担。

第三,建立各种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监督考核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较普遍设立的委员会有:

执行委员会,也叫常务委员会,委员为常务董事。在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の間隔期间,执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会职责。这是银行决策机构中最重要的委员会,负责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定,从事各种研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各种方案。

放款委员会,也叫贴现委员会或金融委员会。它的职责是制定银行的贷款政策。它确定贷款数量和贴现数量,审批超限额贷款,决定银行各种利率,定期检查利率和收费标准、抵押品条件、贷款的结构、逾期票据、是否遵守消费者保护法令、贷款呆帐冲销等项目。

薪津待遇委员会,也叫考评委员会。它的职责是:负责考核银行各级工作人员的成绩,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保证薪津和资金制度有利于全面实行银行业务经营目标,为银行制定薪津待遇原则,以及贯彻这项原则的配套政策措施,审查薪津和额外优惠的办法,制定管理人员的资金方案,监督是否符合机会均等的精神,培训管理人员。

审计委员会,其特定职能是:评价和监督内部审计员的工作评价整个审计工作计划,审定重要的会计财务政策,审核会计报表和检查员的报告,监督预算和盈利设计制度。为了保证委员会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银行的主管人员和职员都不能参加审计委员会。

信托委员会,负责监督整个信托业务。

第四,对银行业务进行检查。董事会的业务检查,是每月一次

听取主管人员的汇报。

董事会还要监督放款和投资,要为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董事会对银行的经营管理负有重大的责任。董事如果失职,管理不严,要追究法律责任。如因违反法律而造成经济损失时要进行经济赔偿。

2. 执行机构

(1) 行长(总经理)

商业银行的执行机构是以行长(总经理)为中心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由行长(总经理)和他领导下的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组成。行长(总经理)是商业银行的行政总管,内部首脑。行长(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定,负责组织银行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和组织管理等事宜。有些国家实行董事长负责制。

(2) 业务和职能部门

业务和职能部门是在行长(总经理)领导下设立的银行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机构。至于具体某一家银行的业务和职能部门的设置,要根据其规模和业务范围大小等具体情况来决定。

3. 监察机构

商业银行的监察机构是监事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的同时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代表股东对银行的全部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的检查比董事会下设的稽核委员会的检查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它除了检查银行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外,还要对董事会制订的经营方针、重大政策、规定的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有权督促其限期改进。在少数国家(如德国)监事会是最高执行机构。

近几年来,金融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取得竞争的胜利,各个商业银行不断进行内部体制改革,出现了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逐渐融合,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灵活设置的新情况,部门的权限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方针和管理理论

商业银行作为现代金融中介体系的主体,在世界经济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首先,它和其他企业一样,以追求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同时它又具有与一般的工商企业不同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来自于它所从事经营的对象——货币信用业务。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通过商业银行进行集中和流通;而信用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杠杆。通过货币这种不断的经常性的周转,商业银行可以把社会闲置资本转化成职能资本,这就是信用的创造。

正是由于商业银行特殊的性质,使其经营和管理也不完全相同于一般的企业。完整的商业银行经营应该由组织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等许多部分组成。其中,业务管理是其经营的核心,较其他企业而言,有许多独特而复杂的内容。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由于商业银行是只出售一种特定产品的企业,因此它的资产负债基本公式就是: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股权资本}$$

一、资产负债表

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其中资产部分:主要包括了七个大项;

(一) 库存现金和同业存款(cash),它们是由于满足银行的流动性需要。